

清溪镇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 管理和使用情况

根据《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022 年中央财政补助经费的通知》（东卫函〔2022〕30 号）和《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022 年市财政补助经费的通知》（东卫函〔2022〕41 号）、《东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022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补助经费的通知》（东卫函〔2022〕119 号）的文件精神，2022 年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项经费按 82.5 元/人/年配套，清溪镇常住人口 34.43 万人，2022 年度预算资金 28,405,000 元，实际总支出 28,405,000 元，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%，符合上级相关部门规定的使用率要求。

2022 年度国家基本公卫服务项目包括：1、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；2、健康教育；3、预防接种；4、0-6 岁儿童健康管理；5、孕产妇健康管理；6、老年人健康管理；7、慢性病管理；8、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；9、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；10、卫生监督协管；11、中医健康管理服务；12、结核病健康管理；项目使用均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要求。